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与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人员互动、双向介入、互利共赢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利用好学校资源做大做强校企合作项目，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专业）、校企合作办与省内、国内的企业尤其是梅州市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及校内校企合作项目，其他合作项目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机构

学院成立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职责见《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服务、互利、统一的原则。即校企合作应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为学院教育教学服

务的原则；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目标

校企合作的目标是：适应地方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实施多元化办学模式；优化学校专业设置，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加强学生素质和技能培养，提高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推进教师科研成果转化，全面提高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条 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所在行业应与我校特定专业相关，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或其所在行业是朝阳行业，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其管理体系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中高水平。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院办学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要求，符合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设置条件，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并能提供工学结合的实训、实习平台和高职专业教学、科研平台。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院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审批

一般性合作项目（一般性合作项目指小型简单合作项目，比如简单的顶岗实习合作、培训合作、教材编写、校外实训基地合作等）的审批分别由二级学院自行负责，二级学院各专业教学团队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院规定的条件。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仅对合作协议备案，对合作项目进行统计。

学校对校企合作中的重大项目实行立项、审查、批准制度。重大项目是指占用学校资源范围广、数量大，或者投入成本高的项目。

重大项目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立项

拟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各专业教学团队相关组长需向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办理立项手续。

（二）审查

为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实行项目审批制度。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重点审查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审议学科先进性、装备先进性、技术先进性，评价本院教师科研参与度；审查是否符合实习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实习教学效益，评价学生实习教学参与度，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将审查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审查，同时视项目情况召开专项论证会。

（三）批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也必须经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格式审核、法律顾问审核、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项目均应首先协商制定合作协议（合同书），经学院法律顾问审核同意后正式签约。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形式与内容

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在坚持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基础上，学院和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指导方案，共同培养高技能人才。

1. 共建专业结构。校企共同研究专业结构，使专业结构更加合理，更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企业发展提供高级技能型人才；

2. 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引入行业企业标准，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

3. 共建师资队伍。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每年安排学校教师到企业挂职进修，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服务教学，服务企业发展，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

4. 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化实习实训条件，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校内校企合作项目，可利用我院场地，企业投入设备、人力等建设实体店形式，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习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5. 合作开展实习培训。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社会培训，加大学生与企业的参与力度；

6. 合作开展学生创业队伍建设。企业为学生进行创业培训，建设学生创业队伍，提供创业机会。

7. 合作开展各类讲座、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8. 合作可延伸到共同开展企业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以及学校教学项目研究等领域，也可以由学院为企业加工产品，实行产教结合。

9. 学院按照协议为企业培训员工，提高员工素质和学历水平。

10. 企业对以任何名义对学院进行捐助，包括企业奖学金、学生活动赞助等形式，视作校企合作的形式之一。但可简化手续。附加条件的捐助，应以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第三章 管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由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根据项目类型归口管理。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效益评估

校企合作项目将实行学期和年度效益评价。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功能利用、实习情况、创业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对效益达不到预期效果的，应通过与归口管理部门讨论，向上级领导提出终止或者继续项目的建议。学期评估的计划应与企业共同制定，评估过程应有企业参与，评估结果应与企业共享。评估表每学期由企业撰写并交校企合作办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归口管理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训室可以用企业的名字命名，或按照企业要求命名，但名称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

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均应按协议确定管理方。未明确定义知识产权管理方的，应确定校企合作双方为共同管理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校企项目合作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学校专业教师为非学院校企合作伙伴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不受本办法约束，但应按学院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和义务。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企业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等由企业自行管理，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不作参与。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

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档案的管理。必须收集归档的资料包括：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校内校企合作评估表、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统计、协议统计。

第十六条 奖励及责任追究

（一）奖励

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专业教学团队和项目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专业教学团队、部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专业教学团队、部门或个人，由学院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院造成损失的专业教学团队、部门或个人，学院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

（一）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产业学院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年9月